

**立法會《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工作時間表**

<u>會議日期</u>	<u>會議時間</u>	<u>擬議討論的項目</u> (註1)	<u>條例草案的</u> <u>有關部分</u> (註2)
2000年12月15日(星期五) (以及在12月中至1月初加 開的會議)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45分	整體的簡述／ 內部討論	不適用
2001年1月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證監會的目標、 職能、權力、會 計及財務安排	第II部； 附表2
2001年1月12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對交易所公司、 結算所、投資者 賠償公司及自動 化交易服務提供 者的規管	第III部； 附表3
2001年1月19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		
2001年2月3日(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 下午12時45分	團體代表口頭申 述意見 [意見書須於1月 27日或該日前備 妥] (註3)	不適用
2001年2月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投資要約	第IV部； 附表5； 附表6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擬議討論的項目 (註1)	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註2)
2001年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b>發牌制度</b>  — 發牌及豁免	第V部； 附表6  《2000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 案》內的對應條 文
2001年2月23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	— 資本規定、客 戶資產、紀錄 及審計	第VI部  《2000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 案》內的對應條 文
2001年3月2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 業務操守等	第VII部
2001年3月9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2001年3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b>對持牌人等的監 管</b>  — 監管及調查  — 紀律等	第VIII部  第IX部  《2000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 案》內的對應條 文
2001年3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擬議討論的項目 (註1)	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註2)
2001年4月20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第X部
2001年4月2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 上訴審裁處  對投資者的賠償	第XI部； 附表7  《2000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對應條文  第XII部
2001年4月27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	<b>市場失當行為： 民事及刑事制度</b>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及制裁)	第XIII部； 附表8
2001年5月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 市場失當行為(失當行為的種類、犯罪意圖、“安全港”[即免予追究]規則等)	第XIII部； 第XIV部
2001年5月4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證券權益披露	第XV部
2001年5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u>會議日期</u>	<u>會議時間</u>	<u>擬議討論的項目</u> (註1)	<u>條例草案的</u> <u>有關部分</u> (註2)
2001年5月1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雜項條文	第XVI部  《2000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 案》內的對應條 文
2001年5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廢除、過渡安排 及相應修訂	第XVII部； 附表9
2001年5月18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整體檢討 ——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	第I至IV部； 附表1至5
2001年5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整體檢討 ——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	第V至VII部； 附表6  《2000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 案》內的對應條 文
2001年5月25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 10時30分	整體檢討 ——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	第VIII至XII部； 附表7  《2000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 案》內的對應條 文
2001年5月29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整體檢討 ——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	第XIII至XV部； 附表8

會議日期	會議時間	擬議討論的項目 (註1)	條例草案的 有關部分 (註2)
2001年6月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45分至 下午12時45分	整體檢討 —— 再次研究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 擬本	第XVI至XVII部； 附表9  《2000年銀行業 (修訂)條例草 案》內的對應條 文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2001年6月15日

恢復二讀辯論：2001年7月4日

**註1**：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篇幅浩繁，政府當局建議，在研究條例草案各個部分的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後，隨即請議員就有關部分的個別條文提出意見。

**註2**：除另有指明外，最後一欄的有關部分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有關部分。

**註3**：政府當局建議，就團體代表在2001年2月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要點，當局會在同一次會議席上提供概括性的回應。待研究條例草案的有關部分時，當局會作出詳細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1日

m2141